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京安监发〔2016〕51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本市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专业课程的通知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

为提升本市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的综合素质，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合作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专业课程的通知》要求，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担任主考校。本专业为高等教育本科层次，其专业培养规格在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水平相一致。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合格成绩，学分总数不少于规

定学分，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按规定由主考学校授予工学学士学位。2016年10月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于10月15日、16日和22日、23日进行，考试的新生注册、课程报考和缴费工作均实行网上办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考课程

2016年下半年开考2门专业课程：

1.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2. 安全原理与安全管理学

今后，开考课程及具体考试时间安排以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上公布的课程考试安排为准。

二、报名范围

本市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各区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

三、新生注册与报考

（一）注册、报考流程

1. 填写纸质报名表

各区安全监管局专职安全员办公室组织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专业课程报名表》，拟报考人员，每人填写一张。各区安全监管局专职安全员办公室须于8月19日前，将报名表、报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送至市安科院宣教部。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报名表的人员，不能办理报考手续。

报名表详见附件。

2. 注册要求

首次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件号进行注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家教育考试前要求考生填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及有关要求的通知》(教学厅[2004]3号)精神, 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在进行注册、报考的同时须确认《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未对承诺书予以确认的不能办理注册、报考手续。

3. 填写注册信息

9月1日9时至3日9时, 从未参加过自考的新考生须进入北京自考首页(zikao.bjeea.cn)进行注册,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 设置登录密码。注册时需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要求在专业照相机构拍摄, 蓝底, 像素不小于400×576, JPG格式, 5M以下)。

参加过北京市其他专业自考的老考生, 凭准考证号或身份证号和报考密码, 登录“个人中心”。如果准考证号遗失, 须在9月7日新生现场确认期间到本期报考区自学考试办公室办理补证手续。

4. 添加专业类别

报考本专业的考生, 由市安科院统一集体添加专业。9月3日9时至4日9时, 市安科院依据各区安全监管局报送的纸质报名表, 为考生添加专业类别“安全工程(独立本科段)”专业。

5. 网上报考课程

新考生于9月4日9时至5日17时，登录“个人中心”，报考课程。

老考生于9月4日9时至9日17时，登录“个人中心”进行课程报考并网上缴费。

6. 现场确认

新考生报考课程完成后，须查看或打印“现场确认凭单”，并在9月7日，凭居民身份证到现场确认考区，确认个人信息，按要求采集指纹信息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现场确认成功后，重要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将不能更改。

7. 网上缴费

新考生须在现场确认后、报考结束（9月9日）前，按照“新生注册回执单”上的提示，进入“个人中心”，输入现场确认验证码，并在网上缴费完成报考。报考结束前可增报其他课程。

8. 关于报考信息的相关说明

以下情况注册无效，报考信息将被取消：只注册不报考的考生；注册、报考但未现场确认身份信息的考生；注册、报考、现场确认成功但未缴费的考生。

9. 学习成果认证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可以免除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课程的考试，免考手续的办理，在毕业前，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

（二）时间及相关事项安排

1. 区县报送纸质报名表时间：8月15日9时至19日17时，

逾期不予办理。

2. 新考生网上注册时间：9月1日9时至3日9时，逾期不予办理。

3. 网上报考课程时间：新考生为9月4日9时至5日17时，老考生为9月4日9时至9日17时。

4. 新考生现场确认身份信息时间和地点：9月7日8:30-11:30, 13:30-16:30；地点为现场确认考区的自学考试办公室。老考生不需要进行现场确认。

5. 缴费时间：新考生于现场确认身份信息成功后，凭“新生注册回执单”上现场确认“验证码”完成验证，即可网上缴费，结束时间为9月9日17时，逾期不予办理。老考生可在报考期间内同时进行报考和缴费。

四、报考、缴费相关注意事项

1. 考生在报考笔试课程前须先选择考区，根据开考计划选择报考课程，考区的选择应以居住区为原则方便就近考试。确认无误后缴费。报考期间，考生可随时查询、修改和补报笔试课程以及查询缴费状态，但已缴费课程不能退报。报考结束后，考生可以在“个人中心”中“我的课程”栏目中查看报考信息。

2. 实行网上支付缴费。考生在报考前应提前准备好有网银功能的银行卡，报考成功的标志是所报考课程的缴费状态为“已缴费”，考生应核实银行成功扣款。报考收费标准：笔试课程30元/科次。

五、参加考试注意事项

1. 需补办准考证、更正注册信息的考生须在新生现场确认期间到本期报考区自学考试办公室办理。
2. 领取准考证时间和地点：10月9日 8:30-11:30，13:30-16:30。本期新生准考证领取地点为现场确认考区的自学考试办公室；补办或变更注册信息（老考生）的考生准考证领取地点为所办理业务的区自学考试办公室。
3. 查询《考试通知单》时间和方式：笔试课程查询时间为9月22日至考试结束。方式为网上查询，考生可进入“个人中心”→业务办理，查询所报考课程的具体考试地点，并可下载、打印《考试通知单》。
4. 参加笔试课程考试时，考生务必携带2B铅笔、橡皮及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并按要求在答题卡上抄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

六、成绩发布

本次考试的成绩将于12月8日发布，考生可登录“个人中心”查询。

七、助学方式及费用

（一）助学方式

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为助学单位，组织开展考前助学工作。考生可通过助学网站(<http://www.bipt.edu.cn/pub/aqscyjy/>)查看学习材料、交流学习心得，通过网站获得微信助学平台二维码，添加关注并接收课程助学信息以便随时随地学习课程，同时安排5次集中面授串

讲和答疑，9月3日、4日免费培训，9月10日、11日、24日收费培训。

（二）助学费用及咨询电话

每门课程300元，2门课程总计600元，于9月3日集中面授时现场缴费。咨询电话010-81293569。

八、有关要求

1. 各区安全监管局要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合作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专业课程的通知》要求，及时传达文件精神，做好报考动员工作，严格按照报考时间，组织所辖区乡镇、街道（园区），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业务安全员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专业课程，并为其参加考前培训提供指导、创造条件。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抄袭或让他人抄袭，不得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损毁试卷，不得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

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专业课程报名表



（联系人：李莉莉；联系电话：63917726）

附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 专业课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A.男 B.女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是否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A. 是 B. 否		

填表说明：

- 1.如果有 A、B 选项，请直接在相应的选项上打“√”，如果未设置选项，请直接填写内容。
- 2.报送该表时，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